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以公告形式向各股东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将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点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二楼1号会议室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476677-663

传真：010-82472766-601

四、其它

- 1、会议资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 3、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